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8-52.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8-52.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0038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祁鑫 李雨 曹婷 马演 崔文 王宇轩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46,37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852.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中标人应于提交前就所选缴纳方式的具体要求与采购人财务部门确认）； 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的77%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及以下：定额4500元整。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0-16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大门口保安亭集合统一签到，过时不候。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891923017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婷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46,3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46,37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	1.00	1,746,37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慧文旅实践中心-短视频与影视实训平台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设备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产品名称</th><th>数量（套/台/个/项/批/块）</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摄影摄像实训平台</td><td>影像设备</td><td>1套</td><td>核心产品相机4</td></tr>
<tr><td>影棚</td><td>1套</td><td></td></tr>
<tr><td>2</td><td>实训室及剪辑工作室</td><td>高性能剪辑工作站及移动工作站</td><td>1套</td><td></td></tr>
<tr><td>3</td><td>融媒体内容制作及AI平台</td><td>通用多模态 AI 创意基础工具</td><td>1套</td><td></td></tr>
</table>
二、技术参数
</td></tr>
</table>

序号	设备（平台）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台/套)	数量	用途及建设要求
1	摄影摄像实训平台	**一、影像设备** （一）功能 平台核心功能需求：摄影摄像设备可覆盖特殊场景拍摄教学、支撑素材拍摄、航拍镜头语言等内容，培养学生应对复杂环境的拍摄能力，适应数字媒体领域的多元化创作需求。影像设备可用于视频拍摄基础技能训练、多场景拍摄实战、音视频同步训练，影像质量高。设备能满足收音基础训练，可进行多场景录音实战，影视同期声等。能助力音频后期处理，通过软件剪辑、混音，提升音视效制作能力。 （二）参数 **1、相机1：（共2台）** 产品类型：35mm全画幅可换镜头微单数码相机。 ▲传感器：35mm全画幅背照式CMOS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400万。 影像处理器：高性能影像处理器，集成AI智能芯片，支持多类主体识别及实时眼部对焦功能。 机身配备5轴机身位移式图像稳定系统，防抖补偿效果≥7档。 快门：机械快门最高速度≥1/4000秒，电子快门最高速度≥1/8000秒。 连拍：最高连续拍摄速度≥10张/秒，支持连续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追踪。 感光度：标准ISO感光度100-51200，静态照片可扩展至ISO 50-204800。 视频录制：支持4K 60p视频录制, 机内支持10 bit 4:2:2色彩采样录制;内置对数曲线模式及电影色调模式；支持LUT导入监看。 电子取景器：OLED材质，分辨率≥236万点，放大倍率≥0.7倍。 液晶显示屏：3.0英寸可翻转式触控LCD显示屏，分辨率≥100万像素。 存储：支持UHS-I/UHS-II高速SD存储卡。 机身具备防尘防滴密封设计，镁合金机身框架。 接口：USB Type-C接口（支持USB 3.2 Gen1，5Gbps）、HDMI输出接口、3.5mm麦克风输入			构建一个产教融合、理实一体的现代化专业教学与实践平台。采购的广播级/专业级4K设备，核心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广电总局《GY/T 307-2017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等行业标准。辅助器材满足安全、稳定、易用的教学需求，本系统的建设，是学院主动对接《“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关于“丰富数字内容供给，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要求，以及教育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接口。 无线传输：支持Wi-Fi、蓝牙。 每台含相机包、原厂电池、闪光灯等配套附件，共2台。 **配套镜头（广角变焦镜头，共2个）** 与所投相机同品牌卡口，适配全画幅机身；镜头类型：广角变焦镜头。 ▲焦距:广角端≤18mm 且长焦端≥28mm;恒定最大光圈 F4 或更优；最小光圈≤F22。 光学结构含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低色散镜片。对焦系统：内置线性马达或同等级高速静音对焦马达。 最近对焦距离（广角端）≤0.30m。 滤镜口径≤82mm；镜头重量≤600g。 视频性能：对焦与变焦噪音低，满足同期录音需求；变焦时镜身重心变化小，适配稳定器拍摄；如具备电动变焦功能，应支持无级变速及远程遥控。 防护性能：防尘防滴密封设计，镜片带防污氟涂层或同等镀膜。共 2 个。 **2、相机2：（共4台）** 产品类型：35mm全画幅可换镜头微单数码相机。 ▲传感器：35mm全画幅堆栈式或部分堆栈式CMOS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400万。 搭载新一代高性能影像处理器，集成AI智能处理单元，支持多类主体识别与追踪对焦功能。 机身配备5轴机身位移式图像稳定系统，防抖补偿效果≥7档（中心位置）。 快门：机械快门最高速度≥1/8000秒，电子快门最高速度≥1/8000秒，支持静音拍摄及预拍摄功能。 连拍：电子快门最高连续拍摄速度≥20张/秒（RAW格式，无黑屏），支持连续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追踪。 感光度：标准ISO感光度100-51200，可扩展至ISO 50-204800。 视频录制：支持全画幅4K 60p无裁切录制,支持4K 120p高帧率录制;机内支持10bit 4:2:2色彩采样；内置对数曲线模式及电影色调模式；支持机内LUT加载与预览。 电子取景器：OLED材质，分辨率≥368万点，			

				刷新率≥60Hz。 液晶显示屏：3.2英寸多角度翻转触控LCD显示屏，分辨率≥200万像素，支持广色域。 存储介质：双卡槽设计，支持CFexpress Type A或UHS-II SD卡及UHS-I/II SD卡。 机身结构：镁合金框架，具备防尘防滴密封设计。 接口：至少1个USB Type-C接口（支持USB 3.2 Gen2, 10Gbps）、HDMI输出接口、3.5mm麦克风输入接口、3.5mm耳机监听接口。 无线传输：支持Wi-Fi、蓝牙。 每台含相机包、原厂电池、闪光灯等配套附件，共4台。 **配套镜头1（标准变焦镜头，共2个）** 与所投相机同品牌卡口，适配全画幅机身；镜头类型：标准变焦镜头。 ▲焦距：广角端≤28mm且长焦端≥70mm；恒定最大光圈 F2.8；最小光圈≤F22。 光学结构含特殊镜片 对焦系统：内置线性马达或同等级高速静音对焦马达。 最近对焦距离（广角端）≤0.30m。 滤镜口径≤82mm；镜头重量≤900g。 视频性能：变焦时镜头重心稳定，适配稳定器拍摄；对焦与变焦噪音低，满足同期录音需求；支持对焦参数自定义。 防护性能：防尘防滴密封设计。共2个。 **配套镜头2（视频拍摄标准变焦镜头，共2个）** 与所投相机同品牌卡口，适配全画幅机身；镜头类型：标准变焦镜头。 ▲焦距:广角端≤24mm 且长焦端≥50mm;恒定最大光圈 F2.8 或 F4；最小光圈≤F22。 光学结构含非球面镜片及低色散镜片。 对焦系统：内置高速静音对焦马达（双线性马达或同等级）。 最近对焦距离（广角端）≤0.30m；最大放大倍率≥0.15 倍。 滤镜口径≤82mm；镜头重量≤800g。 视频性能：变焦时镜身重心变化小，适配稳定器拍摄；对焦静音，支持对焦呼吸补偿，满足同期录音要求。			

				防护性能：防尘防滴密封设计。共2个。 **3、相机3（可换镜头电影摄影机，共2台）** 产品类型：可换镜头电影摄影机（Super 35mm/APS-C画幅）。 传感器：Super 35/APS-C画幅CMOS影像传感器，视频模式有效像素≥800万。 搭载高性能影像处理器，支持双基础ISO（双原生感光度）；对数曲线模式动态范围≥13档。 对焦系统：支持自动对焦，具备人脸/主体检测与追踪功能。感光度：标准ISO感光度上限≥25600，支持扩展。 视频录制：支持4K 60p内录(超采样或全像素读取）及4K 100/120p高帧率录制；机内支持10bit 4:2:2色彩采样；内置对数曲线模式及电影色调模式；支持机内导入自定义LUT。 接口配置：配备HDMI Type-A接口, 支持外录RAW输出；3.5mm麦克风输入接口、耳机监听接口；具备专业音频输入接口（XLR或3.5mm均可，支持48V幻象供电）。 液晶显示屏：≥3.0英寸侧翻/翻转触控LCD屏。 存储介质：双卡槽，支持UHS-II高速SD存储卡及/或CFexpress高速存储卡。 机身重量：单机身净重≤2000g。 无线/网络：支持Wi-Fi无线传输；支持FTP文件传输及USB网络共享。 每台随机身配备握柄、原厂电池、充电器、相机包等全套配套附件，共2台。 **配套镜头（专业标准变焦镜头，共2个）** 与所投相机同品牌卡口；镜头类型：专业级标准变焦镜头。 ▲焦距范围：广角端24mm、长焦端≥105mm；恒定最大光圈F4.0；最小光圈≤F22；光圈叶片≥9片圆形光圈叶片。 光学结构含非球面镜片及低色散镜片。 对焦系统：超声波马达或同等级高性能静音对焦马达，支持全时手动对焦。 防抖：镜头内置光学防抖，或与机身防抖协同工作；与机身防抖协同后综合防抖效果≥5 档。 最近对焦距离≤0.45m;最大放大倍率≥0.2 倍。 操控设计：配备可自定义功能的控制环或功能按			

				键。 防护性能：防尘防滴密封结构，前后镜片采用防污氟镀膜或同等防污涂层。 滤镜口径≤82mm；最大直径≤90mm，长度≤120mm，重量≤800g。共2 个。 **4、相机4：（共2台）** 产品类型：APS-C画幅可换镜头微单数码相机。 传感器：APS-C画幅（尺寸≥23.3×15.5mm）CMOS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400万。 搭载高性能影像处理器，内置AI处理单元或先进主体识别算法，支持主体识别及实时眼部对焦功能。 机身配备5轴机身位移式图像稳定系统，支持机身或镜头协同防抖。 快门：机械快门+电子快门，机械快门最高速度≥1/4000秒，电子快门支持静音拍摄。 连拍：最高连续拍摄速度≥11张/秒，支持AF/AE持续追踪。 感光度：标准ISO感光度上限≥25600，可扩展至≥51200。 视频录制：支持4K 60p视频录制(超采样或高分辨率读取）；支持高帧率慢动作录制（4K100/120p或FHD 240p)；机内支持10bit 4:2:2色彩采样录制；内置对数曲线模式及电影色调模式；支持导入自定义LUT。 专业辅助功能：支持斑马线、代理录制功能；宜支持时间码、对焦呼吸补偿功能。 液晶显示屏：≥3.0英寸可翻转触控LCD屏。 电子取景器：OLED材质，分辨率≥236万点。 存储介质：支持UHS-II高速SD存储卡。机身结构：镁合金机身，具备防尘防滴密封设计。 接口配置：3.5mm麦克风输入接口、耳机监听接口、USB Type-C接口、HDMI输出接口。 无线传输：支持Wi-Fi、蓝牙。 每台含相机包、原厂电池等配套附件，共2台。 **配套镜头（APS-C远摄变焦镜头，共2个）** 与所投相机同品牌卡口；镜头类型：APS-C 画幅远摄变焦镜头。 焦距范围：35mm 等效焦距长焦端≥450mm 最大光圈：广角端≤F5.6、长焦端≤F8；最小光圈≤F32。			

光学结构含非球面镜片及低色散镜片；光圈叶片≥7 片圆形光圈叶片。

对焦马达：线性马达或同等级高速静音对焦马达。

防抖系统：内置光学防抖。

最近对焦距离≤1.5m。

滤镜口径≤77mm；镜头重量≤700g。

防护性能：具备防尘防滴设计。

操控设计：配备 AF/MF 切换开关;宜配备对焦锁定按钮、变焦锁定开关。

共2个。

5、电池:

上述各机型每台配备适配的原厂电池及充电器各1块。

6、视频监视器:

可夹式，屏幕 ≥7英寸IPS屏分辨率：1920x1200屏幕比例：16:10，亮度不低于2200尼特（带光感应自动调节功能），对比度：1200:1，可视角度：160°（水平/垂直），1台
触屏控制：支持全触摸菜单操作。

7、运动相机1:

不低于1/1.1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可变光圈，不低于150°视场角；内置存储不低于48GB，支持Micro SD卡扩展；裸机不低于10米防水；前后双触控显示屏，前屏不低于1.4英寸，后屏不低于2.2英寸；支持8K24fps、4K60fps、4K120fps、1080P240fps慢动作视频；电子防抖系统：设备须具备高级电子防抖算法，支持至少三种防抖模式（包含常规防抖、增强防抖及地平线校正模式）。地平线增稳：具备全向地平线增稳功能，支持360°水平旋转校正，在剧烈颠簸或机身任意角度旋转时，仍能保持画面水平稳定。分辨率支持：地平线增稳及地平线校正功能需在4K（3840×2160）分辨率下可用，且支持帧率不低于60fps。内置深度/水压感应及色温感应功能；蓝牙，支持外接麦克风；耐寒增强电池，录像不低于130分钟。标准套装+128G TF卡, 帽夹、监视器, 肩带支架，双向续航手柄。4台。

8、运动相机2:

不低于1/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不低于5000万有效像素；高品质光学认证镜头，最大光圈不高于F2.8，不低于155°超广角视场角；高性能双芯片

处理架构；无内置存储，SD卡最大1TB扩展；裸机不低于10米防水；不低于2.5英寸可翻转触控显示屏；支持8K30fps、4K60fps运动HDR、4K120fps、1080P240fps慢动作视频；超强防抖，支持360°地平线锁定矫正；WiFi、蓝牙5.0及以上、USBC接口，支持外接麦克风，机身配备可拆卸麦克风防风罩；电池容量不低于1600mAh，录像不低于150分钟，20℃~45℃宽温工作，相机包套装，4台。

9、无人机：

三摄系统（光学品牌认证或同等级光学品质），支持360°横滚旋转的三轴机械云台、支持不低于20公里高清图传、配备全向双目视觉感知系统及前视高精度测距传感器（激光雷达或ToF等），支持微光级全向主动避障。折叠便携旗舰。飞行器起飞重量≥900g，最大起飞重量≥1100g。最长飞行时间≥40分钟，最长悬停时间≥38分钟，最大续航里程≥30km；机载内存：≥64GB。影像系统三摄主摄：

▲传感器尺寸不低于4/3英寸，支持不低于4800万有效像素拍照，等效焦距约24-28mm，最大光圈不高于f/2.8，三轴机械云台，360°。2台。

10、相机稳定器1：

三轴手持相机稳定器，自动轴锁结构轴臂采用高强度轻量化材质（如高强度铝合金或碳纤维复合材料）带低摩擦材料夹层平衡结构；云台自重不高于1100g；配置不低于1.4英寸彩色LCD触控显示屏，集成操作摇杆与微调旋钮；内置锂电池，最长续航不低于10小时，USBC充电；平移轴360°连续旋转，俯仰轴110°~+210°，横滚轴95°~+235°；搭载增稳算法，支持横竖拍切换；配备NATO拓展接口、相机控制USBC接口，支持智能追踪模块（磁吸式或卡扣式等）扩展；蓝牙5.0及以上通信，支持蓝牙变焦、蓝牙快门、有线相机录制控制；自带迷你三脚架底座；支持微单相机及手机等多种设备使用；工作温度10℃~45℃。快速调平设计，智能跟拍功能，套装，收纳包。2台。

11、相机稳定器2：

三轴手持相机稳定器，具备快速锁定与解锁结构，支持一键锁定或自动锁定三轴臂，提升设备转场与收纳效率；轴臂采用高强度轻量化材质（如高强度铝合金或碳纤维复合材料）；最大有效负载不低于3.0kg；云台自重不高于1600g；不低于1.4英寸彩色LC

				D触控显示屏，集成操作摇杆与微调旋钮；内置锂电池，最长续航不低于16小时，USBC快充，支持向外为相机供电；平移轴360°连续旋转，俯仰轴110°~+210°，横滚轴95°~+235°；增稳算法，支持横竖拍切换；NATO拓展接口、USBC接口，支持智能追踪模块（磁吸式或卡扣式等）、外接跟焦电机扩展；蓝牙5.0及以上通信，支持有线/蓝牙快门、录制、变焦控制，自带迷你三脚架底座；工作温度10℃~45℃，自动轴锁，支持跟焦电机等专业配件，自带提壶，收纳包套装。2台。 **12、相机稳定器3：** 三轴手持相机稳定器，自动轴锁结构，三轴配备微调平旋钮，具备快速锁定与解锁结构，支持一键锁定或自动锁定三轴臂，提升设备转场与收纳效率；轴臂采用高强度轻量化材质（如高强度铝合金或碳纤维复合材料）；最大有效负载不低于3.0kg；配置不低于1.4英寸OLED或LCD彩色触控显示屏，集成操作摇杆，搭载步频稳定指示功能；可拆卸锂电池手柄，最长待机不低于12小时，PD快充，支持向外为相机供电；平移轴无限位360°连续旋转，俯仰轴112°~+214°，横滚轴95°~+240°；高级增稳算法，原生横竖拍切换；配备拓展接口、冷靴、相机控制USBC接口，支持智能追踪模块（磁吸式或卡扣式等）、外接跟焦电机、电控手提转接手柄扩展；蓝牙5.0及以上通信，兼容主流卡口微单相机，支持有线、蓝牙快门、录制、变焦控制；自带快开迷你三脚架底座，收纳包套装；工作温度10℃~45℃。1台。 **13、存储卡：** 相机存储卡≥512GB，除相机自带存储卡外配备每台相机各配备1张存储卡，读取速度不低于1700MB/s，写入速度不低于1000MB/s。10张 **14、影棚相机柜：** 规格：16格独立储物仓，整体带万向轮（含刹车功能），单仓带透明可视窗+独立电控锁；屏幕尺寸不低于10.1英寸，支持本地人机交互操作。整体尺寸宽1200mm*深450mm*高1850mm（误差±5mm），单格尺寸H290*W230*D450。 材质：柜体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表面防静电喷塑处理，单格承重≥50kg。 RFID射频识别：采用超高频RFID芯片，支持工	套	1		

				器具精准定位、在位实时检测，识别距离≥10cm，识别准确率≥99.5%；自动完成工具借用/归还记录、数据追溯、库存盘点、未归还提醒、检验报废全流程管理。多方式身份核验：支持人脸识别、账号密码、刷卡、指纹4种登录方式；采用活体指纹芯片+光学指纹技术，人脸识别响应时间≤1s，刷卡支持IC卡主流磁卡。智能触控与远程管理：支持本地触控操作；配套远程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控柜体状态、远程授权操作、数据导出，支持在线定制扩展储物方案。 数据管理：自动生成操作日志，支持数据统计、追溯查询，日志保存时长≥3年，可对接企业现有管理系统；具备异常操作报警、权限分级管控功能，仅授权人员可操作对应仓格。工具取还：支持自助借还、一键开仓，操作流程≤3步，单次取还响应时间≤2s；支持多工具同时操作、借还记录自动同步 供电：AC220V±10% 50Hz，待机功率≤15W，工作功率≤60W；具备断电续航≥4小时备用电源锁具：采用电磁电控锁，寿命≥10万次，具备防撬报警、异常断电自动锁止功能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10%~90%（无凝露），适配车间工业场景附加功能：支持声光状态提示、远程故障诊断、系统自动更新，配套操作说明书、安装调试培训服务。1个。 （三）配套要求 所有设备须提供质保及配套充电器、相机包、数据线，存储卡需兼容稳定器，稳定器配件须为最新固件版本，确保与主机无缝协同；整套设备交付时附操作手册、保修凭证及适配清单。 供应商协助完成全部无人机实名登记、空域备案、空域申报培训，确保教学飞行合法合规；提供不少于2年CORS高精度定位账号服务，保障RTK设备全天候高精度差分作业，终端预装主流软件，支持集群并行算力调度，适配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需求；提供累计不少于20学时全流程专项实训培训，覆盖无人机操控；每台无人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单台保额≥50万元、保险有效期≥2年；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专业校准服务，配备备用设备应急替换服务，保障实训教学连续性。 **二、影棚** （一）功能 主要用于拍摄实践、精确监看拍摄画面及后期制			

作视频，可与摄影机、后期工作站等设备连接，能准确呈现高动态范围画面效果。

（二）参数

15、三脚架1：

单反相机专业摄影三脚架，脚架+液压云台套装；主要材质：高强度铝合金；适用机型：单反相机、摄像机,液压云台（带液压阻尼，可无极微调）；水平旋转角度：360°；俯仰角度：-75°至+90°；脚管节数：3节；脚管锁类型：扳扣式；最大管径：20mm；最小管径：14mm；最高工作高度：153cm；最低工作高度：50cm；折合高度：77cm；产品自重不低于4kg；最大承重不低于10kg；包装内容：三脚架×1、液压云台×1、快装板×1、扳手×1、便携包×1个。2个。

16、三脚架2：

摄影三脚架加辅助架三脚架，专业脚架+球形云台材质：铝合金；适用机型：单反相机、微单、手机、DV录像机、投影仪等；云台类型：球形云台；脚管节数：4节；脚管锁类型：旋钮式；最大管径：25mm；最小管径：16mm；横拍杆不低于106cm,工作高度不低于159cm；不升中轴高度不低于132cm；最低工作高度不低于44cm；折合/反折高度：43cm；独脚架最大高度不低于160cm，最大承重不低于8kg；螺丝尺寸：连接相机1/4"，脚架连接云台3/8"-1；功能特点：便携反折设计、中轴可倒置、中柱可拆卸变独脚。2个。

17、绿幕：

材质植绒布（无纺布/加厚涤纶，支持熨烫除皱）；颜色：专业级抠像绿色号标准，；尺寸：≥宽度2.5米×高度3米；功能特性：表面无接缝，哑光处理，防反光，均匀度高，支持后期一键抠像。绿幕背景支架:铝合金便携式背景架、电动可升降背景轴系统；材质：高强度铝合金骨架；结构：三节可调伸缩立柱,顶部配横杆（含横杆不少于4根，整体支撑宽度不低于3米）；适用场景：影棚内固定安装或便携快装；功能特性：支持绿幕布平铺悬挂，支架带弹簧缓冲或扳扣锁紧结构，可调节高度不低于2.8米；支持遥控升降；含横杆及固定夹。1个

18、影棚灯光系统：

（1）灯1：

LED柔光灯/平板灯（功率不低于330W/盏，或

				等效亮度）；不少于3盏（主光×1、辅光×1、背景光×1）；色温：5600K±200K标准白光，支持2700K-6500K可调节色温；显色指数（CRI）：≥95，确保肤色还原真实；亮度调节：无级调节；光照度：1米距离≥3100Lux，3米距离≥360Lux；适用场景：视频录制、直播、绿幕抠像照明。灯架配置：每盏灯配一个2.8米专业灯架，三节管径（35/30/25mm），铁质主体，承重≥5kg；适配灯架3个。 （2）灯2： 光源类型采用COB LED,额定功率不低于150W，光通量不低于10000流明；显色指数Ra≥95，TLCI≥95，确保色彩还原精准；色温支持双色温调节（2700K-6500K）或标准5600K±200K；调光系统支持0-100%无级线性调光，调光过程平滑无频闪，支持DMX512信号控制及App无线控制；散热与噪音采用高效静音风扇与主动散热系统，1米范围内工作噪音≤35dB；光学与控制灯头采用标准保荣卡口，兼容各类塑光附件，支持180°多角度调节；供电方式支持AC交流电直供，可选配V口或NP-F电池供电，具备高亮度余量，满足中小型演播室及外景拍摄需求。6个。 （3）灯3： 三脚架探照落地灯，结构形式：采用便携式三脚架或可升降灯杆设计，支持高度调节，最大工作高度不低于1.8米（或根据需求设定，如2.5米/3米），具备高度锁定与防倾倒功能。光源性能：采用高亮度LED光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50W,光通量不低于 4000流明，色温可选（如5600K±300K），显色指数Ra≥80。照射控制:灯头支持水平 360° 及垂直180°多角度调节，具备聚光/泛光切换或变焦功能，支持远程或线控调节亮度及开关。供电与续航：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容量不低于 20Ah；支持交流电（AC）直供与电池供电双模式；电池模式下，工作光续航不低于4小时,强光模式续航不低于 2小时。防护与耐用性：外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工程塑料，具备抗冲击、防腐蚀能力;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适应户外雨雪及粉尘环境。便携与扩展：三脚架/灯杆支持快速折叠收纳，配备便携提手或拉杆；灯头具备标准接口（如1/4螺孔或保荣卡口），可扩展柔光罩、滤色片等附件。1台。 （4）灯4：			

1				柔光灯旗板框规格：采用坚固金属框架结构，展开尺寸约为76×91cm，支持多角度灵活调节与稳固支撑。柔光材质：配备同尺寸（76×91cm）高品质柔光纸（如硫酸纸/牛油纸），透光均匀，抗皱耐用，能有效散射光线并柔化阴影。支撑灯架：配置最大工作高度不低于 2.8米的承重灯架, 底部配备万向轮设计，支持平稳移动与精准定位。功能用途：作为专业摄影控光附件，适用于棚内外的柔光、挡光及光影控制，满足人像、静物及广告拍摄需求。1台。 （5）灯5： 柔光灯，旗板框规格：采用坚固金属框架结构，展开尺寸约为46×61cm，支持多角度灵活调节与稳固支撑。柔光材质：配备同尺寸（50×65cm）高品质柔光纸（如硫酸纸/牛油纸），透光均匀，抗皱耐用，能有效散射光线并柔化阴影。支撑灯架：配置最大工作高度不低于 2.8米的承重灯架, 底部配备万向轮设计，支持平稳移动与精准定位。功能用途：作为专业摄影控光附件，适用于棚内外的柔光、挡光及光影控制，满足人像、静物及广告拍摄需求。1台。 （6）灯6： 蜂窝猪嘴灯罩（束光筒/蜂巢聚光筒）；产品类型：摄影灯光附件；功能特点：锥形聚光设计；卡口类型：保荣卡口，蜂巢口径：约6cm筒身高度：约22.58cm；主体材质：金属（铝合金/铁制）；适用灯型：影室闪光灯、外拍灯，及通用型棚灯；包装内容：束光筒本体×1、蜂巢网格片×1、滤色片×1个。1个。 （7）灯7： 补光灯及灯球7，可调节色温暖光2700k-3500k；标准白光5500k+-200k，2个。 （8）灯8： 便携式机顶闪光灯，功率≥100W，2个，系统类型：TTL锂电圆头机顶闪光灯，支持高速同步（HSS）及前后帘同步。闪光性能：闪光功率≥76Ws，全功率回电时间≤1.5秒，全功率闪光次数≥480次。光学系统：圆形灯头设计，光斑均匀无黑圈；变焦范围覆盖24-105mm。无线系统：内置2.4G无线系统，支持主控/从属功能，有效传输距离≥70米。操控与造型灯：配备LCD或触控屏；内置LED造型灯，支持10档亮度调节。			

				供电与扩展：采用可更换锂电池（容量≥2600mAh）；灯头支持磁吸附件及转接保荣卡口。闪光灯1个。 （9）灯9： 离机闪光灯：系统类型：便携式离机闪光灯，支持TTL自动测光与M手动模式，支持高速同步（HSS）及前后帘同步。闪光性能：标称闪光功率不低于100Ws，全功率回电时间≤1.7秒，全功率连续闪光次数≥70次。光学系统：支持自动/手动变焦，变焦范围覆盖28-105mm；支持高闪光指数（GN60@ISO100）。无线系统：内置2.4G无线电无线系统，支持主控/从属引闪，有效传输距离≥30米，支持多频道及多ID分组控制。 操控与显示：配备彩色触控屏幕，支持中文菜单；具备RGB分组指示灯，UI界面支持多角度调节。供电与散热：采用可更换锂电池供电，支持Type-C接口直充及外接充电宝边充边用；内置主动散热风扇，支持高频连拍不过热。扩展性：灯头采用标准保荣卡口或兼容磁吸附件设计，可外接专业塑光附件。离机闪光灯2个。 **19、无线收音设备1：** 一拖二收音，相机手机可用，含充电盒，120dB SPL，传输距离不小于400米，支持自动限幅防爆音，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含2个发射器、1个接收器、1个充电盒）；收音模式：全指向性拾音，音频采样率不低于48kHz；降噪功能：具备主动降噪功能，支持多档位调节；防爆音功能：支持自动限幅或安全音轨功能，输入音量过高时能自动调整；增益控制：接收器支持手动或自动增益调节，调节范围不低于±12dB；传输性能：工作频段为2.4GHz，具备自动跳频或抗干扰能力，有效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400米；连接兼容性:接收器支持通过3.5mm TRS接口连接相机或电脑，支持通过Type-C接口直连智能手机（可提供转接头或原生接口）；续航与供电：发射器单次续航不低于10小时，接收器单次续航不低于8小时，配备充电盒，系统综合总续航不低于30小时，支持快充功能；便携与佩戴：单个发射器重量（不含配件）不高于25克，同时支持背夹和磁吸两种佩戴方式，充电盒具备开盖自动配对或一键配对功能；扩展性：发射器支持通过无线协议直连兼容的拍摄设备，实现音频同步传输。1台。			

20、无线收音设备2：

系统配置：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含2个发射器、1个接收器、1个充电盒）。收音与降噪：全指向性拾音，支持智能主动降噪功能。防爆音与增益：支持安全音轨（或自动限幅）功能防爆音；接收器支持手动/自动增益调节。传输性能：2.4GHz频段，具备自动跳频抗干扰能力；空旷无遮挡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250米。内录功能：发射器内置存储空间，支持无压缩音频内录（建议支持24-bit/48kHz或以上规格）。交互与接口：接收器配备触控屏及物理操控装置；支持3.5mm接口连接相机，支持Type-C/Lightning接口直连智能手机。续航与便携：发射器与接收器单次续航均≥6小时；充电盒支持收纳及为系统提供多次补电；单个发射器重量≤30克。一拖二含充电盒，配备不低于1.0英寸触控屏及物理操控装置，1台。

21、无线收音设备3：

一拖一加横杆落地架，麦克风类型：超心型指向枪式麦克风，支持有线/无线双模式及无线双通道。核心录音：支持不低于24-bit/48kHz高保真录音，内置存储不低于16GB，可提供约20小时以上无压缩音频备份。无线性能：2.4GHz频段，无线延迟<20ms，空旷环境稳定传输距离≥200米。音频处理：具备低切滤波、高频提升、安全音轨及多档机内降噪功能。连接兼容：枪麦与接收器均支持USB-C数字输出（48kHz/24bit）及3.5mm模拟输出。智能控制：支持通过手机App进行蓝牙远程监控、参数设置及场景管理。续航能力：枪麦有线模式续航不低于20小时，无线模式续航不低于8小时，内录模式续航不低于4小时;接收器续航不低于6小时。内置锂电池, 75dB SPL，内置存储不低于16GB，高清显示屏。1台。

22、数据输出设备1：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自动双面、自动输稿器 A3幅面, 4.3英寸彩色触控屏 USB、有线网、WiFi直连。1台。四色墨水4套，4色*4套。

23、数据输出设备2：

打印尺寸：不低于250×250×250mm，技术类型：FDM熔融沉积成型，最大速度不低于300mm/s；加速度不低于10,000mm/s²；热端流速：不低于25mm³/s；调平：自动调平系统（涡流传感器或同等级传感器+动态校准功能）；喷嘴：硬化钢或同等级

				耐磨材质喷嘴；屏幕：不低于5英寸触控屏（480P）；网络：双频WiFi（2.4G/5G）及耗材1套。1台。 （三）配套要求 完成约60㎡的整体环境氛围标准化营造，能够同时满足36人实践教学和课堂教学，提供36名学生台面及工位（18张双人桌桌面尺寸长1400mm*宽500mm*高750mm；桌面采用环保三聚氰胺板，钢木结构，表面耐磨、防刮、防水，四周同色PVC封边，具备前挡板，支持桌面翻转折叠或一键开合；36个椅子尺寸约 570×540×810mm（宽×深×高），座面高度420-450mm，椅背采用PA加高强度玻璃纤维，搭配环保透气网布；座垫为高密度海绵，面料透气；脚架为Q195钢管，喷塑处理），配备1个教师课程讲解操作台面及工位（全钢制主控台；尺寸约长2000mm，宽760mm，高800mm；桌子材料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1mm，静电喷涂处理工艺；颜色为灰白色或定做其他色，左边为设备边柜；开孔：桌面开50过线孔；型材：冷轧钢板冷轧成型；带气压式升降软靠椅，西皮材质，尺寸宽≥50cm 长宽≥60cm，带扶手，五轮转椅）。对实训场所地面、墙面、门窗、吊顶、专业照明、强弱电及网络线路进行系统化升级改造。场地全部采用隐蔽走线工艺，实现强弱电、网络管线暗埋布设，室内整洁规范、无外露线路、无安全隐患。通过合理设置功能隔断，科学划分实训操作区域与通行空间，优化室内采光与整体视觉效果。氛围：设置绿幕区、虚拟拍摄背景板；墙面设计影视作品展示区、企业案例墙，文化墙营造专业创作氛围，氛围专业规范。改造后场地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完全满足各类实训设备规整摆放、师生常态化实训教学、学生实操训练及课堂教学使用需求。 提供满足约60㎡场地的冷热环境温度控制设备：18℃-24℃（温度控制器1台，制冷量≥7000W，制热量≥8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制冷输入功率≥2000W，制热输入功率≥2100W能效等级：1级，制冷剂名称：R32，噪音（室内/室外）≤47dB/58dB）。			
				一、实训室及剪辑工作室 （一）功能 满足每课60个学生操作终端的实践要求，并配备			

		2	实训室及剪辑工作室	运算主机，具有实验任务视频素材发放、参数设置、资料管理、图片及影视资源库等功能，并预装图形制作及视频剪辑等软件。主要完成4K/8K多轨道时间线流畅影视剪辑操作、视频HDR调色与渲染并能高速导出相关的教学实训操作。 （二）参数 **1、高性能剪辑工作站：** 实训室终端，60台 CPU：处理器≥20核28线程，主频≥2.1GHz，最高加速频率≥4.0GHz 主板：≥Q670 ▲内存：≥32GB DDR5，最大支持128GB 硬盘：≥1TB M.2 SSD固态硬盘 显卡：≥RTX 4060，显存≥8GB 端口：前置USB接口≥3个，后置接口：1个HDMI接口、1个DP接口。USB3.2接口≥4个 扩展槽：内存插槽≥4个。M.2硬盘插槽≥2个，机械硬盘拓展位≥2个，PCIe 16X≥1个，PCIe 1X≥2个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网口RJ45 具有散热功能 功耗：≤500W 预装正版系统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尺寸≥27吋，分辨率≥2560×1440，IPS面板，色域覆盖≥100% sRGB 配套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支持BIOS层级USB端口管控功能，可限制USB存储设备读取，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一体机** 3台 85英寸触控交互显示屏，外接电脑投屏版 显示规格 屏幕尺寸≥85英寸LED液晶显示屏；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可视角度≥178°；亮度≥300cd/㎡；对比度≥3000:1；防眩光钢化玻璃面板。 触控功能 支持红外触控，≥10点同时触摸；支持触控书写、批注功能，书写延迟≤50ms；支持手势操作（缩放、翻页、擦除）。 投屏与连接			

				支持有线投屏：通过HDMI/USB-C接口连接笔记本电脑，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支持无线投屏：支持手机、电脑无线投屏，兼容Windows、macOS、Android、iOS系统；支持屏幕镜像与扩展显示两种模式。 接口配置 HDMI输入≥2路（支持电脑接入）；USB≥2路（含前置便捷USB接口）；USB-C≥1路（支持视频信号传输）；音频输入输出各≥1路；网口RJ45≥1路。 基础功能 支持U盘读取，可播放图片、视频、文档等常见格式文件；自带基础批注工具软件，支持在投屏画面上进行书写、标注、截图；支持安卓系统，可独立运行基础应用。 配套配件 配置专用移动支架，可升降、可移动，适配本机尺寸；提供整机上门安装及调试服务。 **3.移动工作站**7台 **以下为一套移动工作站包含的内容：** 处理器：采用x86架构高性能移动处理器，核心数≥16核，线程数≥32线程，最高加速频率≥5.4GHz，三级缓存≥64MB，支持DDR5高频内存。 ▲内存:配备≥32GB DDR5内存,内存频率≥5600MHz，双内存插槽设计，支持用户自行扩展升级。 存储：配备≥1TB M.2 PCIe Gen4固态硬盘,具备≥2个M.2 2280固态硬盘插槽，支持用户自行扩展存储容量。 显卡与性能：搭载新一代架构独立显卡，显存≥8GB GDDR7，支持光线追踪及DLSS技术；整机性能释放≥200W；支持独显直连模式及混合模式热切换。 显示屏：16英寸IPS LCD显示屏,分辨率≥2560×1600，刷新率≥240Hz，亮度≥500尼特，色域覆盖100% DCI-P3;支持专业级色彩校准,具备硬件级低蓝光护眼认证。 散热系统：采用高效散热模组，具备多热管及大面积散热鳍片设计，支持多模式性能切换（含极客/安静模式）。 接口与扩展：配备SD读卡器；配备≥2个USB4/雷电4接口;配备≥3个USB 3.2接口;配备HDMI视频输出接口；配备耳机/麦克风复合接口；支持模块化扩展接口，可拓展外设。		

				无线通信：支持Wi-Fi 7（802.11be）无线局域网，内置蓝牙模块。 电池与电源：配备≥85Wh大容量锂电池，支持快充技术。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1家庭中文版或更高版本操作系统。 机身规格：机身厚度≤20mm，整机重量≤2.2kg。 1）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2）预装全媒体交互H5 实训创作系统，授权期不低于5 年，数量7 套：具备图文排版、专题制作、交互H5开发、教学班级管理、作业批阅、作品展示、数据统计分析全功能，适配融媒体课程实训、课程作业在线交付，支持移动端交互效果预览与微信生态适配。满足全媒体实训人工智能对图文稿件、H5稿件、数据图表、图片素材、视频素材 的生产和编辑需求。编辑套件支持生产包含图片、文字、音视频、全景、网页、图表、动画等媒体形式的内容稿件，支持将数据表格快速生成图表， 支持图片和视频素材在线快编。支持移动端的触屏、陀螺仪、GPS、拍照、录音等 H5 动画交互方式，并针对微信传播进行优化，一站解决全媒体内容的制作痛点，便于全媒体内容的互联互通互用。 3）预装专业短视频智能剪辑创作系统，高级授权，授权期不低于5 年, 数量7套, 国内院校短视频实训主流桌面端剪辑创作工具，适配数字媒体、新媒体等专业课程教学实训需求，兼顾易用性与专业剪辑能力。平台集成AI 智能字幕、AI 配音、海量版权模板、自动转场、AI 调色成片优化、多画幅导出等核心能力，可快速完成短视频、课程作品、实训作业的全流程剪辑制作。软件降低后期剪辑学习门槛，支持多轨道编辑、关键帧、蒙版、音频降噪等专业剪辑功能，可实现从基础剪辑到创意短视频产出的完整教学训练。提供合规的音乐、特效、字体资源，规避版权风险，支持机房批量账号部署，适配课堂集中实训环境，助力学生掌握行业主流短视频生产流程，实现教学实训与行业实际应用无缝对接。 4）预装AIGC影视级AI视觉生成创作系统，高级授权，授权期不低于5年，数量7套。技术参数要求如下：视频生成：支持文生视频、图生视频两种模式；支持首尾帧关键帧指定，系统自动生成中间过渡帧；单次生成视频时长≥5秒;支持分辨率≥1080P输出。 分	套	1		

				镜创作：支持故事板模式，可将文本脚本自动拆解为≥4个分镜画面；支持逐帧独立编辑，可调整每帧景别（远景/中景/近景/特写）、运镜方向（推/拉/摇/移/固定）、单帧时长。 数字人驱动：支持虚拟数字人生成，可通过文本输入驱动数字人口型同步、表情变化及肢体动作；支持自定义数字人形象上传或平台内置形象选择。 局部重绘:支持对已生成图像/视频帧进行区域选区，对选区内内容进行AI重绘替换，保留选区外画面不变。账号体系:每个账号独立UID,独立授权管理；支持高速生成加速队列，优先调度生成任务；支持去除平台自有水印；支持4K（3840×2160）及以上分辨率视频导出。 模型调用：高阶图像生成模型与视频生成模型均无调用次数限制，授权期内不限量使用。 语言支持：平台原生支持中文语义理解，中文提示词识别准确率满足教学使用需求，无需依赖第三方翻译工具。 教学适配：系统功能覆盖分镜脚本编写、创意短片制作、虚拟数字人作品创作的完整AIGC影视创作流程，适配AIGC影视创作课程教学，满足学生从创意构思到成品输出的实训需求。 交付方式：以独立账号授权形式交付，每个账号授权期≥5年，授权期内功能完整可用，不限制核心功能使用。高阶图像生成模型与视频生成模型均无调用次数限制；或每月提供不低于以下额度的生成资源：高清图像生成≥2000张，高清视频生成（1080P及以上）≥100条（每条时长≥5秒），4K视频导出≥50条。账号等级：每个账号须为平台高级会员或同等及以上等级，享有平台最高优先级生成队列、无水印导出、4K高清导出、高阶模型无限制调用等全部高级功能权限 （三）配套要求 完成约120㎡的整体环境氛围标准化营造（2间各约60㎡），2间能够分别满足不少于36人实践教学和课堂教学，2间能够分别提供≥36名学生防静电工作台及学生座位（共36张，双人桌桌面设计，台架立腿为蝴蝶腿型，整体采用模块化拆装结构设计；台架立腿侧管上部设有外置USB3.0接口和机电式开关（自带开关机电源指示灯），前框组件分左右两门，两门带有自由组合图案散热孔；尺寸：学生桌桌面尺寸长1400mm*宽600mm*高750mm；材质：板材采用25mm厚E2级三聚氰胺板，封边处理。台架：采用金属烤漆桌架，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静电			

				喷塑处理，外框架采用50mm*20mm*1.2mm厚方管，配管采用25mm*25mm*1.2mm厚方管，背板及门板采用不低于0.8mm厚冷轧钢板折弯成型；台架底部带有四个水平调整座，每套机位桌配备有全封闭主机储藏仓，门内储藏双仓位空间可放置2台电脑；储藏仓底板并有通风散热设计。储藏仓背面有通风散热设计，储藏仓内后上部设计有走线槽实现台与台之间走线实现强弱电及信号线类隐藏，线槽底部分段开有穿线孔，能实现自由穿线，每套桌面和储藏仓体内并带有强弱电线、信号线和开关线穿线孔设计，方便施工穿线，每桌位连接处左右带有穿线孔，防止主机配件被盗并自带安全暗门锁。共72个凳子，凳面尺寸长340mm*宽240mm*高400mm；凳面采用16mm高密度热压防火板PP塑胶注塑包边一次成型；凳架采用50mm*25mm*1.0mm椭圆管经开料，冲孔，二氧化碳高频焊接一体，焊位光滑平整；底脚胶套PP加耐磨纤维塑料一体成型,并带加厚脚垫无声音）。2间能够分别配备1个教师课程讲解操作台面及座位（全钢制主控台；尺寸约长2000mm，宽760mm，高800mm；桌子材料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1mm，静电喷涂处理工艺；颜色为灰白色或定做其他色，左边为设备边柜；开孔：桌面开50过线孔；型材：冷轧钢板冷轧成型；带气压式升降软靠椅, 西皮材质, 尺寸宽≥50cm 长宽≥60cm, 带扶手，五轮转椅）。对实训场所地面、墙面、门窗、吊顶、专业照明、强弱电及网络线路进行系统化升级改造。场地全部采用隐蔽走线工艺，实现强弱电、网络管线暗埋布设，室内整洁规范、无外露线路、无安全隐患。通过合理设置功能隔断，科学划分实训操作区域与通行空间，优化室内采光与整体视觉效果。氛围：设置绿幕区、虚拟拍摄背景板；墙面设计影视作品展示区、企业案例墙，文化墙营造专业创作氛围，氛围专业规范。改造后场地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完全满足各类实训设备规整摆放、师生常态化实训教学、学生实操训练及课堂教学使用需求。 提供满足约2间60㎡场地的冷热环境温度控制设备：18℃-24℃（温度控制器2台，制冷量≥7000W，制热量≥800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制冷输入功率≥2000W，制热输入功率≥2100W 能效等级:1级, 制冷剂名称:R32, 噪音（室内/室外）≤47dB/58dB）。			

		3	融媒体内容制作及AI平台	**一、融媒体内容制作及AI平台** （一）功能 集内容生成、视频生成、数字人、交互功能等。 （二）参数 通用多模态AI 创意基础工具; 通用多模态AI 创意基础工具：授权期5年期7套：通用多模态AI 创意基础工具创作平台是面向数字媒体艺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新媒体运营、视觉传达、影视动画、文创设计等专业的 AIGC实训教学平台，基于商用版无限画布节点式 AI 创作引擎，叠加院校教学管理、作业批改、在线考试、成绩统计、算力管控、账号权限隔离教学模块，实现云端 AI 创作 + 标准化教学管理二合一，完整复刻企业真实 AI内容生产工作流，覆盖教-学-练-考-评-归档全教学闭环，由以下几个核心模块构成: ▲1）. 教学版无限画布实训工作区：复用商用版无边界自由创作能力，支持多模态素材拖拽上传、自由排版、图层管理，可原位调用各类 AI 节点完成生成与编辑；面向教学场景新增课程画布直达、小组协同画布，教师可远程进入学生画布进行实时查看、批注调试，适配课堂随堂实训、课后拓展创作，普通办公电脑仅通过浏览器即可开展 AIGC 全品类实训创作。（提供功能截图） ▲2）. 实训节点化 AI 工作流引擎：完整继承商用版全部 AI 能力节点，涵盖图像生成、视频生成、音频生成等高级创作能力；支持教师将实训案例、标准工作流打包为课程模板下发给班级学生，学生基于模板完成实训任务，还原企业商业生产流程；配套多专业标准化实训模块，覆盖文创设计、文案策划、视觉设计、影视动画、音频配音，对接企业真实就业岗位能力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3）. 教学算力调度与成本管控模块：底层复用动态 API 网关算力调度能力，支持动态接入多模态模型 API，兼容第三方云端 GPU 算力负载均衡；增加院校专属算力池管理，支持按专业、班级、个人分级分配算力积分，可设置单人/班级每日算力上限，具备算力消耗监控、流量预警、全链路日志留痕导出能力，精准管控实训成本，杜绝资源超额浪费。（提供功能截图） ▲4）. 三方角色权限与教学闭环管理体系：包含	套	1	

				学生端、教师端、院校管理员端三层角色，严格三级数据权限隔离。学生端提供课程中心、教考中心、个人学习档案，完成课程学习、练习、作业提交、线上考试，作品、操作记录、成绩自动归档；教师端实现课程建设、随堂练习下发、作业批量批注打分、组卷考试、学情报表自动生成；院校管理员端支持账号批量导入导出、班级管理、全校教学数据看板、算力统筹管控；全部操作日志不可篡改，满足教学评估、产教融合验收材料输出需求。（提供功能截图） ▲5）. 教考测评与成果归档模块：支持理论客观题与画布实操大题混合组卷；作业支持设置起止提交时间、多次重提交；系统支持分项打分、在线画布批注，客观题自动判分；全部作业、考试、创作源文件自动归档班级资源库，自动生成班级、学期维度学情分析报告，支撑教研复盘与学分归档。（提供功能截图） 6）. 配套教学资源与交付保障体系：平台配套提供线下应用教学服务；支持 SaaS 云端部署、私有化本地化部署两种交付模式；提供账号初始化配置、运维服务保障。（提供功能截图）			

其他要求：

1、售后：

①响应时效。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一般要求：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完成维修或更换。

②备件保障。若设备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投标人应提供性能完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受影响。备用设备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要求。

③服务团队。投标人应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④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定期上门巡检，一般每季度不少于1次或每年不少于2次，并出具设备运行报告。

2、软件升级要求：

①质保期内升级。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模块拓展与维护等服务。软件升级后，投标人应主动对采购设备进行升级。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长期保障。涉及软件产品的，投标人对系统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满后，如拟投产品软件在约定年限内有升级，仍应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培训要求：

①培训内容与标准。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注意事项、相关理论知识、结构介绍、日常维护等。培训应达到采购人相

		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设备或软件的标准。 ②培训安排。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安排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采购人决定。培训名额不限，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③培训资料。投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每台设备均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④持续培训。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再培训或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甲方所有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乙方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中逐项列明所供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不得合并开具)。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条款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①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③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3）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 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 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 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是否齐全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①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质保期（保修期）为三年；软件：五年质保期内提供升级服务。②质保范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含人工费、上门费、备件费及运输费；对所有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漏洞修复、版本升级及其他常规技术支持服务；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安装施工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全部维修、更换及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③质保期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数据修复、运行保障等；乙方负责硬件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维修人工费及上门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市场其他同类客户收取价格。确需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新品，仅按配件成本费收取，成本费以乙方向原厂采购的采购凭证价格为准，不另加管理费或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④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按该产品的质保期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2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政策：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含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3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更新31分项价格表(1)-10.9定.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支付约定”的内容	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15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指标必须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8分，满分8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可给予5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标“▲”参数: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3.标“▲”参数：参数中未对佐证材料形式有要求的，佐证材料形式可以为：包括但不限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	38.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8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6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	1、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情况赋分：提供核心设备（相机4）。提供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现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2分。	3.0000	客观	7质量保证.docx 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与标准；②培训计划安排；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上述2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8人员培训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 上述5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5分。	5.0000	主观	9售后服务.docx
	人员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定的管理机构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至少包含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③岗位职责制度等。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满分3分。	3.0000	主观	10人员保障.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11业绩.docx
	踏勘	为保证投标人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及现状，合理实施本项目，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踏勘。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宣布踏勘截止时间，统一进行签到登记。代理机构专人组织各投标人签到，迟到投标人一律不予踏勘签到;密封条上各踏勘投标人代表须签字，评审现场监控下拆封复核。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计2分。对于未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赋分依据: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拆封的踏勘签到表为准。	2.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12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更新31分项价格表(1)-10.9定.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更新31分项价格表(1)-10.9定.docx

详见附件：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7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8人员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9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10人员保障.docx

详见附件：11业绩.docx

详见附件：12节能环保.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